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8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15,720,429.3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279,550.6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5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000.00	22,348.15	50,651.8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27.96	5,427.96	0.00
合计		78,427.96	27,776.11	50,651.85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正”）。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6,680.38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3,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线。

安徽方正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挂牌方式受让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秀湖路交口东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2,947.06 平方米，并已获得“皖（2022）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46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巢湖市文物管理部门告知该宗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2023 年 9 月，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经与安徽方正友好协商，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

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40,105.14平方米。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回，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2,348.15万元，投资进度为30.61%，安徽方正已于项目剩余用地完成厂房建设，已有部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线投产。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市场竞争加剧，原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继续投资将降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行业高速增长，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加速扩产，下游锂电池厂商加速产能布局，为精密结构件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抓住锂电池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线布局，打通新领域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取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后，仍然有大量上市公司纷纷加码投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使得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拟新增投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的部分项目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首次公告时间	拟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	------	--------	---------	-------

序号	证券简称	首次公告时间	拟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1	奥瑞金	2023 年 3 月	新能源精密电池结构件项目	2 亿元
2	中瑞股份	2024 年 5 月	大圆柱系列新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超过 12 亿元
3	科达利	2024 年 1 月	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不超过 12 亿元
4		2024 年 10 月	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超过 6 亿元
5		2025 年 6 月	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不超过 5,000 万欧元
6	金杨股份	2025 年 4 月	金杨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超过 9,000 万美元
7		2025 年 5 月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6 亿元
8		2025 年 5 月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	8 亿元

在市场产能大幅提升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原募投项目产品订单不足，2024 年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利用率仅 25.85%，难以覆盖固定成本分摊。此外，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本的大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依托强势地位将降本压力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较低。与此同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铝卷的价格自 2023 年 2 月以来出现明显上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现货铝日平均价格分别为 18,711.97 元/吨、19,942.5 元/吨和 20,326.06 元/吨，其中 2024 年 11 月份达到 21,720 元/吨的较高价，较 2023 年初最高上涨幅度达到 18.49%。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使得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挤压原募投项目盈利空间。2024 年，上市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仅为 2.47%，较 2023 年下降 1.48 个百分点。

考虑到原募投项目产品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继续投入将会使得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回耽误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产品抢占市场带来了不利影响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用地由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挂牌方式受让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

路与秀湖路交口东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获得“皖（2022）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46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92,947.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3 年 9 月，巢湖市文物管理部门告知该宗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当地政府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约为 40,105.14 平方米，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用地被收回，延误了项目建设进度，使得该募投项目无法尽早投产，对公司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带来了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52,088.40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测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 1,562.65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客观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上述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避免资金闲置造成浪费，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

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而出具，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政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在当时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了有关“募集资金拓展新业务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风险”等重大风险提示。因此，保荐机构前期保荐意见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